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 公告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i)江南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及(ii)宋鏐毅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均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鏐毅先生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 董事辭任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江南先生因需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公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江南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江南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任

董事會進而宣佈，宋鏐毅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及ESG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4月28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鏐毅先生須於接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宋鏐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鏐毅先生，1975年11月生，於2011年5月加入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17）任總裁助理，2013年1月起任中國金茂副總裁，自2017年3月起出任中國金茂高級副總裁，2017年8月起出任中國金茂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亦擔任中國金茂的附屬公司上海晨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宋鏐毅先生於2001年加入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先後在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辦公廳任職。其亦曾擔任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私有化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退市前股份代號為6166）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任職期間自2021年7月起直至該公司退市。宋鏐毅先生於1998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材料專業碩士學位。宋鏐毅先生在項目投資、房地產開發、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宋鏐毅先生訂立委任函。宋鏐毅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的規定。宋鏐毅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宋鏐毅先生持有本公司45,317股股份。此外，其亦持有中國金茂（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3,500,000股股份，並擁有可認購中國金茂3,500,000股股份的股票期權。除上述者外，宋鏐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鏐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宋鏐毅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有關宋鏐毅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宋鏐毅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煒先生及周立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主席）、喬曉潔女士及賀亞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韓踐博士及黃誠思先生。